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摩打及家庭電器用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7至55頁之財務報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每股普通股2.5港仙之中期股息已派付予股東。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該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告內，作為資產負債表上資本及儲備部分保留溢利之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94,209	785,804	811,561	529,957	427,922
扣除財務費用後溢利	84,432	119,850	103,663	95,719	66,8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28)	(1,336)	(3,000)	(509)	136
除稅前溢利	82,404	118,514	100,663	95,210	67,015
稅項	(6,837)	(9,309)	(6,904)	(8,829)	(5,38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5,567	109,205	93,759	86,381	61,632
少數股東權益	(4,124)	(11,171)	(9,067)	(122)	10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 經營純利	71,443	98,034	84,692	86,259	61,735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負債及 少數股東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35,426	290,354	284,843	212,449	170,226
流動資產	<u>315,841</u>	<u>311,523</u>	<u>286,415</u>	<u>270,739</u>	<u>225,682</u>
總資產	<u>651,267</u>	<u>601,877</u>	<u>571,258</u>	<u>483,188</u>	<u>395,908</u>
流動負債	(113,858)	(90,957)	(123,855)	(105,046)	(86,538)
非流動負債	<u>(7,737)</u>	<u>(6,997)</u>	<u>(10,160)</u>	<u>(2,793)</u>	<u>(1,903)</u>
總負債	<u>(121,595)</u>	<u>(97,954)</u>	<u>(134,015)</u>	<u>(107,839)</u>	<u>(88,441)</u>
少數股東權益	<u>(10,340)</u>	<u>(28,855)</u>	<u>(17,928)</u>	<u>(7,626)</u>	<u>—</u>
淨資產	<u><u>519,332</u></u>	<u><u>475,068</u></u>	<u><u>419,315</u></u>	<u><u>367,723</u></u>	<u><u>307,467</u></u>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及2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為144,963,000港元，其中20,241,000港元擬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派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若干情況本公司可分派為數104,75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104,441,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全年營業總額56%，其中最大客戶佔3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楚傑

陳德賢

王建忠

崔伯勝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范壽良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鄭楚照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鄭楚業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

林雪貞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王建忠及范壽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鄭楚傑及王建忠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惟在其中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陳德賢、崔伯勝及范壽良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計，其後每三年自動續期，惟在其中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25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由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鄭楚傑（附註1）	—	269,676,000（附註2）
王建忠	3,050,000	—
	<u>3,050,000</u>	<u>269,676,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esplendent」）持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6.62%，Resplend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dora Global Inc.（「Padora」）及Shannon Global Limited（「Shannon」）分別為Resplendent之約74.3%及25.7%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最終由鄭楚傑為其家屬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Shanno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鄭楚照、鄭楚業及鄭楚基（鄭楚傑之兄弟）分別以約57.75%、21.125%及21.125%之比例擁有。

根據Shannon、Padora、鄭楚照、鄭楚業、鄭楚基與鄭楚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訂立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hannon同意分期轉讓Resplendent合共40.5%權益予Padora，是項轉讓將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轉讓Resplendent14.8%權益。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Shannon已轉讓Resplendent 4.3%權益予Padora。故此，Padora及Shannon於Resplendent之權益已分別增至78.6%及降至21.4%。

- (2)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Resplendent已於股市出售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出售該4,000,000股股份後，Resplendent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降至265,676,000股。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於財務報告附註25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鄭楚傑，五十一歲，本公司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策劃。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韶關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韶關市始興縣政協常委。彼擁有三十年以上玩具業經驗。

陳德賢，四十二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文學士學位，並於投資及公司管理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任職於多家著名財務機構：新鴻基証券公司、渣打銀行、巴克萊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彼現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整體管理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執行董事(續)

崔伯勝(ASCPA, AHKSA, MBA), 三十五歲, 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 主管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並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Portsmouth之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范壽良(MSc (IM), BBA, IENG), 五十三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 負責本集團工程及市場業務的統籌及管理工作。彼為英國工程學會附屬會員, 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市場學碩士學位。彼在電子產品設計及市場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建忠, 五十七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加盟本集團, 負責中國深圳整體業務。彼於玩具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MSc), 五十一歲, 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創辦人之一, 彼獲英國華威大學頒授工程業務管理之理學碩士銜, 彼負責該集團之企業及業務管理。彼榮獲一九九七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並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嶺南大學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兒科醫學會屬下香港兒科基金董事、香港安全認證中心董事、香港工業總會屬下「電器及光學分組」主席及設計局會員。



林雪貞, 三十九歲, 為香港執業律師, 並為香港一家律師行盛德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

原偉光，五十一歲，本公司玩具部營運總監。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於玩具業擁有超過二十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於數家本地主要公司及跨國玩具製造公司及市場推廣公司任高級行政人員。

汪兆基，四十四歲，韶關地區總經理，負責中國韶關整體生產事宜。彼持有加拿大 St. Mary's University 之商學學士學位，並在貿易及製造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

尹國新，五十三歲，韶關地區工程部門主管，負責中國韶關玩具部項目發展事宜。彼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本集團，於機械工程，模具設計及注塑方面擁有三十年以上之經驗。

潘永信，四十六歲，本公司之高級品質保證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彼於品質控制方面擁有二十六年以上之經驗。

陳浩文(FCCA, AHKSA)，四十八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負責主管本集團所有公司秘書事宜。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載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遵照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而行事。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25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成立時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工作覆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因此，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楚傑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